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任丘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任丘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沧州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任丘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9.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10.42	总计	62	1,61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0.42	1,61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9.69	1,409.69					
20406	司法	1,409.69	1,409.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5.44	1,095.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26	83.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30	40.3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00	6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6.69	7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1	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1	9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0.42	1,296.18	314.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9.69	1,095.44	314.25			
20406	司法	1,409.69	1,095.44	314.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5.44	1,095.4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26		83.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30		40.3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00		6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6.69		7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1	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1	9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9.69	1409.6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90.71	9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17	4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6	6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0.42	161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0.42	总计	64	1610.42	161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0.42	1296.18	314.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9.69	1,095.44	314.25
20406	司法	1,409.69	1,095.44	314.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5.44	1,095.4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3.26		83.26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30		40.30
2040610	社区矫正	69.00		6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6.69		7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1	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1	9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	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4	8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54	30201	办公费	2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68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12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3	30206	电费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8	30208	取暖费	8.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2	30213	维修（护）费	8.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2	30229	福利费	7.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1,156.12	公用经费合计				14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21.00		21.00	1.00	10.47		9.97		9.97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10.4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4.49 万元，增长 1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行政复议应诉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等资金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1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0.4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6.18 万元，占 80.49%；项目支出 314.25 万元，占 19.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0.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0.44 万元，增长 15.03%，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行政复议应诉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等资金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1610.42 万元，增加 184.60 万元，增长 12.95%，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行政复议应诉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等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0.44 万元，增长 15.03%，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行政复议应诉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等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61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60 万元，增长 12.95%，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行政复议应诉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等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项目经费（主要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行政复议应诉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6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项目经费（主要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行政复议应诉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3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项目经费（主要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行政复议应诉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3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养老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追加项目经费（主要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行政复议应诉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治市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0.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09.69 万元，占 87.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制建设、法律援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71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17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6.86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6.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较预算减少 11.53 万元，降低 52.4%，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9.67 万元，减少 65.3%，主要是 2021 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2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审批；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审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

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较预算减少 11.03 万元，降低 52.5%，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9.84 万元，降低 66.6%，主要是 2021 年新增 1 辆公务用车，2022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另外，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数量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新增 1 辆公务用车，2022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7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03 万元，降低 52.5%，主要是加强公车管理，控制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83 万元，降幅 22.1%，主要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另外，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规定，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17 万元，增长 51.5%，主要是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调研、工作交流增加，接待量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5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1.23 万元，降低 13.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维修费、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购置 1 辆多用途货车，用于行政复议执法办案使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4 辆多用途货车，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行政复议与应诉执法业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采购该种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2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行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对应的工作内容，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和社区矫正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民法典进农村”“防范化解风险”等主题宣传 10 次；二是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13931 人，普法考核通过率 100%；三是印刷发放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乡村等法律宣传资料 12000 余册，新媒体普法深入开展，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宪法及法律知识，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市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得到提升。四是工作成本，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普法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要让群众真正成为法律的守护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还需要长期的宣传教育，普法方式还需进一步改善，满足群众日渐增长的法律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改进普法宣传方式，扩大新媒体普法的影响力。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任丘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开展“尊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和“12.4”宪法宣传日等系列活动,带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了全市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开展“尊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和“12.4”宪法宣传日等系列活动,带动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5次	10	10	10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13931人	13931	8	8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10000册	12000	8	8
		质量指标	普法考核通过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主题活动完成时间	12月15日以前	已完成	8	8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有所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持续提高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提高了市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5%	95%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普法是一项长期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要让群众真正成为法律的守护者，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还需要长期的宣传教育。今后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探索新的普法方式，让群众树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制意识。
-------------------	--

(2) 社区矫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100%，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为 7 天；二是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管理，在 12 月底前完成教育培训，教育覆盖率达到 99%，培训合格率 98%；三是加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没有脱管人员，脱管比例为 0，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0.18%，控制在有效范围内。四是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经费内支出，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五是工作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及原因：我市现在社区矫正人员较多，管理教育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发展。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实施(主管)单位	任丘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35	到位数:	35	执行数:	3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5	其中: 财政资金	35	其中: 财政资金	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 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2% 以下,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 提高矫正人员尊法守法意识。			加强了社区矫正工作管理, 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2% 以下,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力度, 集中教育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使服刑人员接受法律教育。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100%	100%	8	8	
			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覆盖率	≥95%	99%	7	7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0.5%	0	7	7	
			培训合格率	≥90%	98%	7	7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7	7	
			教育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0.18%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教育管理, 降低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中长期	通过加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我市现在社区矫正人员较多, 管理教育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 完善管理制度, 创新管理方式,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更好发展。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24 个，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4 个，评优率为 100%。

任丘市司法局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本级人民调解员培训、“以案定补”及年终奖励经费	97	优
2	本级安置帮教费	100	优
3	本级普法工作经费	100	优
4	本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100	优
5	本级法律援助经费	100	优
6	本级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00	优
7	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1]70 号）	100	优
8	本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项经费	100	优
9	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	100	优
10	本级法律顾问经费	100	优
11	本级行政复议经费	100	优
12	本级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经费	100	优
13	冀财政法[2020]74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00	优

备注：其余 11 个项目因属于涉密内容，因此未列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